

证券代码：874635

证券简称：普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 9 号公司 509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雪松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张培培、龚鹏程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剑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张雪松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部署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李雪莹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部署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：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；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，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97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张雪松、张培培、吉天翊、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

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；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，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不超过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董事长张雪松女士提供担保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等业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2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张雪松、张培培、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名赵旭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其任职资格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提名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-77,865,738.49 元，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7,024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龙文杰律师、凡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旭东	董事	就任	2025-06-27	2024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
				会会议	
王克	监事	就任	2025-06-27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